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38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定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150號），嗣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周定穎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前案紀錄不引用，及犯罪事實欄第一段倒數第五行「復於翌（5）日凌晨0時5分許」更正為「復於翌（15）日凌晨0時5分許」，並增列「被告周定穎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周定穎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

(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審簡字第33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4月，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又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以110年度士簡字第44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上開2案嗣經士林地院以111年度聲字第455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接續於其他竊盜與毒品案件所定之應執行刑後執行，於民國111年10月21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迄於112年1月19日縮刑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審易卷第101至1

01 06頁)。被告於受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
02 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
03 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前已因竊盜犯行經法院判刑並執行
04 完畢，卻未能謹慎守法，執畢後僅約1年2月又再為本案竊盜
05 犯行，其本案所犯竊盜犯行與前開構成累犯所犯竊盜案件，
06 犯罪類型及罪質均相同，顯見被告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及具
07 特別惡性，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8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竟任意以竊盜方式取
09 得他人財物，可見被告對他人之財產法益並不尊重，法治觀
10 念薄弱；惟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衡酌其所竊取財物
11 之價值非微，然已經告訴人MOTAU REFILOE RONALDA LILY領
12 回，暨其犯罪手段、動機、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之前從事
13 裝潢工程、拆除之工作、無需扶養之人、勉持之家庭經濟狀
14 況（見本院卷第81頁）及其素行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量處
15 如主文所示之刑。

16 三、被告本案所竊之腳踏車已由警方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
17 管單在卷可憑（見偵17248卷第25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
18 5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未扣案之油壓剪1支，雖係被告
19 所有供犯本案之罪所用之物，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陳稱該油
20 壓剪業已於另案被市刑大扣走等語（見本院卷第78頁），是
21 被告所稱之油壓剪既已於另案扣押，且本案中並無可資特定
22 該油壓剪之資料，為免重複執行或執行困難而無端耗費司法
23 資源，爰不在本判決宣告沒收。

24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25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偵查起訴，檢察官劉文婷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8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卓育璇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31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01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2 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
03 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
04 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5 書記官 陳宛宜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

09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2 附件：

1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150號

15 被 告 周定穎 男 3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路000號6樓
17 （另案於法務部○○○○○○○○執
18 行中）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2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周定穎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審簡
24 字第56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10年5月9日
25 入監，與竊盜案件等接續執行後，於111年10月21日縮短刑
26 期假釋，復接續執行拘役後於111年12月7日出監，嗣於112
27 年3月8日因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未執行之刑，以已
28 執行論。詎其猶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
29 重竊盜之犯意，於113年3月14日晚間11時48分許，在臺北市

01 大安區信義路3段152巷路邊，趁無人看管之際，持客觀上足
02 認為兇器之油壓剪1支（未扣案），剪斷MOTAU REFILOE RON
03 ALDA LILY所有、停放於該處之黑色腳踏自行車（品牌：Mar
04 ida、價值新臺幣【下同】8萬元，扣押後已發還）車身上之
05 鑰匙鎖後（毀損部分未據告訴），竊取該車得手後即離去，
06 復於翌（5）日凌晨0時5分許，將前開車輛騎乘至臺北市○
07 ○區○○○路000號前人行道棄置。嗣MOTAU REFILOE RONAL
08 DA LILY發現上開車輛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
09 拍攝影像循線追查後，復於113年3月20日晚間9時10分許在
10 上開人行道處尋獲前揭車輛，始悉上情。

11 二、案經MOTAU REFILOE RONALDA LILY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
12 安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項

15

| 編號 | 證據清單 | 待證事實 |
|-----|---|--------|
| (一) | 被告周定穎之自白 | 全部犯罪事實 |
| (二) | 告訴人MOTAU REFILOE RONALDA LILY於警詢中之指訴。 | 全部犯罪事實 |
| (三)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及刑案照片18張。 | 全部犯罪事實 |
| (四) | 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月27日微法字第1130329003號函附會員註冊及交易紀錄共1份。 | 全部犯罪事實 |

16 二、核被告周定穎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
17 器竊盜罪嫌。被告有如事實欄所載之科刑紀錄，有全國刑案
18 資料查註表、完整矯正簡表各1份附卷可參，被告於有期徒刑
19 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
20 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暨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
21 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已扣

01 案之腳踏自行車屬被告之犯罪所得，然已發還予告訴人MOTA
02 U REFILOE RONALDA LILY，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
03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後段、第5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
04 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09 檢 察 官 謝奇孟